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4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沈安岑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3990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52
09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沈安岑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
12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
13 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沈安岑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22 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
23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25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2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2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7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

12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4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5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6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7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8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19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0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1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
22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4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5 (二)核被告沈安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6 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8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29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30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3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蕭名宏施行詐術，使其

01 接續前往超商儲值，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
02 被害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
03 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4 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5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應論
06 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四) 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
08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五)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1 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3 白本案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15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6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17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18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受
19 騙，金額共達新臺幣（下同）13,030元，所為實非可取；
20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願與本案之告訴人洽談調解，
21 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致無法達成調解等情，複衡諸被告犯
2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23 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重本
25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
26 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七)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29 行，具有悔意，足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
30 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3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01 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
02 度犯罪，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
03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冀能使被告確實
04 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
05 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
06 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
07 銷，併此指明。

08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10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11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12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13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4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15 敘明。

16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7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8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20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21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2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儲
24 值匯入被告帳戶之13,030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
25 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6 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
27 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二）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30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31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1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03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04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05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06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8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涂穎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9905號

04 被 告 沈安岑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沈安岑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密碼等
11 資訊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帳戶以
12 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
13 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14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21時35分
15 許前某時，將其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
16 公司所申辦之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密
17 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取得上開本案帳戶相關資料之詐
18 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19 錢之犯意，於113年1月15日某時透過網際網路向蕭名宏佯稱
20 須押保證金方能見面云云，致蕭名宏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
21 於113年1月15日21時35分許、113年1月16日21時33分許持不
22 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帳戶所產生之付款條碼前往超商加值
23 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3,030元至本案帳戶內。

24 二、案經蕭名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安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曾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之事實。

01

2	①告訴人蕭名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繳款單據影本及訊息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告訴人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點遭詐欺後，持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付款條碼前往超商繳付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告訴人並有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點以付款條碼充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渠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加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該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又刑法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增列第339條之4條：「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之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

01 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查詐欺集
02 團成員雖以上開方式對本件告訴人施以詐術，然被告僅對於
03 其帳戶交付他人後，他人可能作為詐欺使用具有不確定之故
04 意，惟對於詐欺集團施詐術之方式為何，並無證據證明同有
05 認識，故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容任普通詐欺之不
06 確定故意，是就被告所為，不宜以幫助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罪名相繩。

08 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0 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
11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除第6條及第11條以
12 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此次修法將洗錢行為
13 之處罰由第14條移至第19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
16 條第1項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
20 修正前後之法律，本案因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新法之法
21 定刑上限反較舊法為低，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
22 現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
23 較為有利。

24 四、核被告沈安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
26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
27 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為想
28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
29 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30 30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4 檢察官 盧奕勳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李佳恩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